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姓名	来自出席董事姓名	来自出席董事职务	来自出席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袁仁贵	独立董事	因在外无差无法出席	黄旭	

公司负责人罗志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冬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旭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896,172.33	145,088,420.82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07,581.66	9,348,653.63	2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10,168.51	8,540,902.84	3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96,793.77	19,548,855.11	-5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1.29%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5,213,524.61	912,460,399.59	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2,995,505.48	731,287,924.42	1.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处置资产产生的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42.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2,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6.78	
合计	397,412.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罗志中	境内自然人	15.59%	20,888,855	15,600,641	
郑旭	境内自然人	6.07%	8,105,501	4,378,701	
张冬蓉	境内自然人	5.9%	7,880,800	6,748,361	质押
叶耀南	境内自然人	3.96%	5,282,004		6,500,000
罗金容	境内自然人	3.29%	4,389,594	3,292,159	
李翠花	境内自然人	2.29%	3,056,000		
杜晓东	境内自然人	1.53%	2,037,000	2,037,000	
舒祥东	境内自然人	0.77%	1,032,694	1,032,694	
周雁青	境内自然人	0.77%	1,032,694		
陈俊华	境内自然人	0.77%	947,770		
宋哲	境内自然人	0.67%	891,800	891,800	
魏德华	境内自然人	0.67%	891,800	891,800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未在报告期内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1. 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49.1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预付钢材款增加所致。
2. 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229.0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销量增加,预收账款增加。
3.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长64.8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应交增值税增加。
4. 应付股利期末较期初下降1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了青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应付股利。
5.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6.9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子公司解散清算不再并报表,

(上接B86版)

3.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地点、时间和质量向甲方提供安全、稳定的区域能源集中供冷供暖服务。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未来方母作为贵州省唯一代表,项目获得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的全国首批8个绿色生态示范城区之一,未来方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采用中雨水回收利用、可再生能源系统等节能环保技术,打造健康舒适、节能环保、朴素自然的居住环境,真正做到以人为本、和谐共生、本次交易互惠互利、优势互补,有利于满足未来方母项目绿色建筑生态示范城区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通过采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为未来方母提供供冷、供暖服务,从节能减排、社区高端配套服务、家居环境品质提升等方面全面提升未来方母楼盘人文品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必将为公司践行绿色生态理念的另一重要成果。

2. 本次交易是实现公司未来方母项目进行区域能源集中供冷供暖的前提,在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资源条件、能源来源的区域,采用区域集中供冷供热系统,有利于提高区域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区域热岛效应,减少碳排放,增强空调用冷却换热效率,改善城市居住环境和提升城市区域价值,成为贵阳市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的重点组成部分。

3. 本次交易的合作模式具有示范效应,有利于形成公司新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还将对未来贵州人居环境产生深刻的影响,成为贵州省乃至全国绿色生态建筑的典范,并将广泛应用于对公司存量物业的改造新增楼盘的建设,成为转型升级公司产品品质和品牌价值的动力,为公司持续带来经济价值。

4. 区域能源集中供冷供暖系统建成后,将由中节能贵州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公司将按投资比例享有其经营成果。同时,随着中节能贵州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公司亦将享有其业务发展成果。

协议遵循交易中的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最终确保各方以及投资者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中节能(贵州)建筑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区域能源集中供冷供暖协议》,对未来方母项目进行区域能源集中供冷供暖配套设施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互惠互利原则,并参照同类市场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拟定的交易安排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任何其他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2. 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说明,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3. 我们在事前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

(二)贵阳开发与中节能(贵州)建筑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区域能源集中供冷供暖协议》;

(三)中天建设与中节能(贵州)建筑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区域能源集中供冷供暖协议》。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12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投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0%的自有资金

投资方式: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公司债券投资、委托理财等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以上投资品种均不含证券衍生品)。

二、证券投资资金来源

投资期限: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两年内

三、审批程序

本次证券投资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务状况,在确保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证券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

五、公司证券投资负责人

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人:罗玉平

六、投资范围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批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的证券投资负责人,财务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将证券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2. 公司根据财务状况,在确保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证券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以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加,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6.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51.7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同期减少所致。

7.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68.8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减少。

8. 所得税较上年同期下降69.4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以及季度末按照公司工资发放文件规定计提3月应发工资,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得税费用减少。

9.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2.2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子公司解散清算不再并报表,以及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加所致。

10. 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因子公司景丰解散清算,不再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为零。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较期初下降51.9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期初下降33.1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期末较期初下降33.1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完工,购置设备减少所致。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较期初上升34.4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完工,购置设备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

1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期末较期初下降1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景丰解散清算,不再合并财务报表,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下降。

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期末较期初增加1305.4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了青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应付股利。

1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期末较期初增长60.48%,主要原因系 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增加,开具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多,开具票据保证金增多所致。

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期末较期初下降43.7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因子公司景丰解散清算,不再合并财务报表,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较期初上升43.7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因子公司景丰解散清算,不再合并财务报表,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2014年1月14日公司收到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与冷纪华、罗金容、眉山市商铸钢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一审判决书,并于2014年1月1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2. 公司于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公司与冷纪华、罗金容、眉山市商铸钢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判决结果不服,于2014年1月26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4年3月24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通知书,并于2014年3月26日披露《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3. 2014年3月24日起,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重大资产重组专项项目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4月4日、4月12日、4月19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年3月14日收到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与冷纪华、罗金容、眉山市商铸钢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一审判决书,并于2014年1月1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2014年3月24日起,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重大资产重组专项项目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4月4日、4月12日、4月19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24日起,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重大资产重组专项项目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4月4日、4月12日、4月19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24日起,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重大资产重组专项项目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4月4日、4月12日、4月19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24日起,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重大资产重组专项项目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4月4日、4月12日、4月19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24日起,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重大资产重组专项项目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4月4日、4月12日、4月19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24日起,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重大资产重组专项项目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4月4日、4月12日、4月19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24日起,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重大资产重组专项项目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4月4日、4月12日、4月19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24日起,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重大资产重组专项项目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4月4日、4月12日、4月19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24日起,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重大资产重组专项项目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4月4日、4月12日、4月19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24日起,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重大资产重组专项项目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4月4日、4月12日、4月19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24日起,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重大资产重组专项项目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4月4日、4月12日、4月19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24日起,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重大资产重组专项项目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4月4日、4月12日、4月19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24日起,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重大资产重组专项项目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4月4日、4月12日、4月19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24日起,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重大资产重组专项项目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4月4日、4月12日、4月19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24日起,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重大资产重组专项项目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4月4日、4月12日、4月19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24日起,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重大资产重组专项项目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4月4日、4月12日、4月19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24日起,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重大资产重组专项项目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4月4日、4月12日、4月19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24日起,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重大资产重组专项项目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4月4日、4月12日、4月19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24日起,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重大资产重组专项项目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4月4日、4月12日、4月19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24日起,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重大资产重组专项项目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4月4日、4月12日、4月19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24日起,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重大资产重组专项项目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4月4日、4月12日、4月19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24日起,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重大资产重组专项项目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4月4日、4月12日、4月19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24日起,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重大资产重组专项项目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4月4日、4月12日、4月19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24日起,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重大资产重组专项项目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4月4日、4月12日、4月19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24日起,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重大资产重组专项项目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4月4日、4月12日、4月19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24日起,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重大资产重组专项项目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4月4日、4月12日、4月19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24日起,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重大资产重组专项项目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4月4日、4月12日、4月19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24日起,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重大资产重组专项项目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4月4日、4月12日、4月19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24日起,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重大资产重组专项项目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4月4日、4月12日、4月19日披露了《四川丹甫制冷